湖南省妇女发展规划（之二）

（2016-2020年）

（接上期）

（二）妇女与教育。

1、主要目标：

（1）教育工作全面贯彻性别平等原则。

（2）学前三年毛入学率达到85%，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

（3）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8%，女童平等接受九年义务教育，消除女童辍学现象。

（4）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3%，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

（5）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50%，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高等学校在校生中男女比例保持均衡。

（6）高等学校女性学课程普及程度提高。

（7）提高女性接受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比例。

（8）主要劳动年龄人口中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0.8年。

（9）女性青壮年文盲率控制在2%以下。

（10）性别平等原则和理念在各级各类教育课程标准及教学过程中得到充分体现。

2、策略措施：

（1）在教育法规、政策和规划的制定、修订、执行和评估中，增加性别视角，落实性别平等原则。

（2）切实保障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资助贫困家庭女童和残疾女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提高农村学前教育普及程度，多形式增加农村学前教育资源，着力保证留守女童入园。

（3）确保适龄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加大对教育法、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提高家长保障女童接受义务教育的守法意识和自觉性。

（4）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加大对农村和贫困地区高中阶段教育的扶持力度，满足农村和贫困地区女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需求。对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女生和残疾女生给予资助，保障女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和个人生活困难辍学。逐步分类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保障未升入高中的女童在就业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

（5）提高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水平。采取积极措施，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提高女性主要劳动年龄人口中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多渠道、多形式为贫困和残疾女大学生提供资助。

（6）满足妇女接受职业教育的需求。坚持职业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为妇女接受职业教育提供更多的机会和资源。扶持农村和贫困地区妇女和残疾妇女接受职业教育。为失学大龄女童提供补偿教育，增加职业培训机会。组织失业妇女接受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提高失业妇女创业和再就业能力。根据残疾妇女身心特点，合理设置残疾妇女职业教育专业。

（7）提高妇女终身教育水平。构建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为妇女提供多样化的终身教育机会和资源。鼓励妇女接受多形式的继续教育，支持用人单位为从业妇女提供继续教育的机会。提高妇女利用新型媒体接受现代远程教育的能力。

（8）促进妇女参与社区教育。整合、优化社区教育资源，发展多样化社区教育模式，丰富社区教育内容，满足妇女个性化的学习和发展需求。大力发展社区老年教育，为老年妇女提供方便、灵活的学习条件。

（9）继续扫除妇女文盲。通过组织补偿学习，深化扫盲和扫盲后的继续教育，加大扫除女性青壮年文盲工作力度。

（10）加大女性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完善科技人才政策，探索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女性科技人才培养体系。依托重点实验室、重大科研项目和重大工程建设项目，聚集、培养女性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

（11）加强妇女理论研究和高等学校女性学学科建设。在社科基金等科研基金中增加社会性别和妇女发展的相关项目和课题，推动妇女理论研究。鼓励高等学校开设女性学专业或女性学课程，培养女性学专业人才。

（12）实施教育内容和教育过程性别评估。在课程和教材相关指导机构中增加社会性别专家。在教育内容和教育方式中充分体现社会性别理念，引导学生树立男女平等的性别观念。

（13）提高教育工作者的社会性别意识。加大对教育管理者社会性别理论的培训力度，在师资培训计划和师范类院校相关课程中增加性别平等内容，强化教育管理者的社会性别意识。提高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决策和管理层的女性比例。

（14）均衡中、高等教育学生的性别结构。鼓励全面发展，弱化性别因素对专业选择的影响。采取多种方式，鼓励更多女性参与高科技领域的学习研究。

（三）妇女与经济。

1、主要目标：

（1）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劳动权利，消除就业性别歧视。

（2）妇女占从业人员比例保持在40%以上，城镇单位女性从业人数逐步增长。

（3）男女非农就业率和男女收入差距缩小。

（4）技能劳动者中的女性比例提高。

（5）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30%以上。

（6）保障女职工劳动安全，降低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

（7）确保农村妇女平等获得和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

（8）妇女贫困程度明显降低。

2、策略措施：

（1）加大妇女经济权利的保障力度。深入研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经济发展新常态背景下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对女性就业带来的挑战，制定和完善保障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平等享有劳动权利的法规政策，确保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和有效服务。严格执行就业促进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

（2）消除就业中的性别歧视。深入研究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对妇女就业等方面带来的新挑战，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合理配置资源、增强服务能力，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除法律规定不适合女性的工种和岗位外，任何单位在录用人员时不得以性别或变相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女性或提高女性录用标准，不得在劳动合同中规定或以其他方式变相限制女性结婚、生育。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用人单位和职业中介机构的性别歧视行为。

（3）扩大妇女就业渠道。大力推进第三产业发展，为妇女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和就业岗位。不断提高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吸纳妇女就业的能力。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妇女在新兴产业和新兴行业就业。制定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强化对就业困难妇女的就业援助。引导妇女积极参与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行动计划，通过“互联网+”等多种方式，积极培育创客空间、创新工场和家政服务电商平台等新型孵化模式，完善创业扶持政策，为妇女创业提供技能培训、跟踪指导等服务，按规定落实国家相关税费减免、贷款贴息政策，支持和帮助妇女创业。

（4）促进女大学生充分就业。加强面向高校女大学生的就业指导、培训和服务，引导女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深入推进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不断完善女大学生自主创业扶持政策，开展女大学生创业培训及孵化服务，推动女大学生创业就业。

（5）为就业困难妇女创造有利的就业条件。按规定落实公益性岗位政策，扶持大龄、残疾等就业困难妇女就业。认真落实有关法律规定，支持生育妇女重返工作岗位。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培训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帮助失业妇女创业就业。

（6）改善妇女就业结构。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多渠道引导和扶持农村妇女向非农产业有序转移。完善人才培养、评价、激励等政策，加强对妇女的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初、中、高级技能劳动者中的女性比例。引导妇女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技术领域的发展，为她们成长创造条件。

（7）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对从事相同工作、付出等量劳动、取得相同劳绩的劳动者，用人单位要支付同等劳动报酬。

（8）保障女职工职业卫生安全。广泛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提高女职工特别是灵活就业女职工的自我保护意识。加强职业病危害的管理与监督。将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作为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安全监督的重要内容。加强女职工劳动保护，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禁忌劳动范围的劳动，减少女职工职业病的发生。

（9）保障女职工劳动权益。不断完善女职工劳动保护法规政策，加强法律法规和安全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培训，提高女职工自我保护意识。规范企业用工行为，提高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推进已建工会的企业签订并履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依法处理侵犯女职工权益案件。

（10）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权益。落实和完善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的相关政策，纠正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村规民约。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等各项制度，推动出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征地补偿费分配使用办法，确保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

（11）提高农村妇女经济收入。大力推动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发展，提升农业生产规模和经营收益。保障农村妇女享有各项农业补贴。围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农村第二、第三产业发展，积极创造适宜农村妇女就业的岗位。开展便于农村妇女参与的实用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帮助农村留守妇女和返乡妇女多种形式创业就业。支持金融机构、企业等组织与妇女组织合作，面向农村妇女开展金融服务和相关培训。

（12）加大对贫困妇女的扶持力度。制订有利于贫困妇女的扶贫措施，保障贫困妇女的资源供给。帮助、支持农村贫困妇女实施扶贫项目。创业担保贷款等项目资金向城乡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贫困妇女倾斜。引导贫困妇女积极参与精准脱贫行动计划，到2020年实现脱贫。

（未完待续）